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陵川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2—2035年）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审批〈陵川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年）〉的请示》（陵自然资请〔2022〕5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陵川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组织实施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矿山生态修复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快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全面提升生态安全屏障质量。

三、你局要抓紧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

题及时研究制定对策措施。对经评估或者其他原因确需对规划进行修订的，要及时提出修改方案，按程序进行调整和修订。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7日